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

（<http://www.fjsx.gov.cn/wzq/bmwz/yjglj/zfxxgkz1/zfxxgkndbg>）并报送鼓楼区档案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金陵路 29 号，邮编：365050，联系电话：0598-5845276，电子邮箱：fjsxa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其中发布人事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40条。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和省、市、区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规范进行办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零差错、无瑕疵。2022年，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收到投诉，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人员队伍建设，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政务公开责任人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信息上网审查制度，对网上拟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确认、复核、审批、监督和检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有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未发生网络失、泄密事件及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市、区统一的格式要求，强化线上政务平台管理，及时完善更新机构职能，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建设管理、强化运维保障、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5. 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把关、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调度、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科室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重点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年度考核发展部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测评反馈问题，按要求对测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明确整改要求和任务，按时、按量、按质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

（二）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主动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强化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全年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78 条。

2.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助力公共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一是进一步公开机构职能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概况、主要职能、

领导分工、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做到动态更新，方便群众查询。二是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全年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15 条，强化责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3.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有力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内容审查工作，采取“软件过滤+人工复核”双管齐下的有力措施，提高信息准确率。

4.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1）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知识库更新。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决策透明度、公众参与度和工作精准度，我局不定期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专栏中补充更新“互动交流知识库”，2022 年，我局共补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需要哪些材料》等知识库内容 2 篇。

（2）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进一步把握舆情动态动向，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做好收集、整理、分析建设行业舆情等工作，重视建筑行业领域及重大工程项目关键节点把控和工作动态发布工作，时刻保持舆情在线意识，强化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的要求还存在距离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2023年，我局将继续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化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及措施，强化公众参与功能，不断拓展覆盖面，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